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5號

原告 陳周鵬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複代理人 戴宜亭律師

被告 魏銘志

王鴻鈞

訴訟代理人 李思樟律師

被告 七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弘毅

訴訟代理人 李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過失傷害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2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2941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乙○○、七威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2941元，及被告乙○○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七威有限公司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示被告間，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於給付範圍以內，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26，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萬29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4萬7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4頁)，嗣迭經更正其聲明，最終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具狀變更聲明如後開訴之聲明所示(本院第196頁)。核原告前開訴之聲明之變更，為訴之聲明之擴張，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乙○○於112年4月30日13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中市大甲區文武里忠孝街往南直行，行經德興路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放慢車速通過，且該路口為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被告乙○○更應多加注意左右側路口來車，詎被告乙○○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加速通過該路口處，又被被告甲○○於同日13時2分前某時，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停放在德興路與忠孝街路口斑馬線上，致使當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之子即被害人陳俊安先由被告甲○○違停之自用小客車影響其視線，復在遭遇被告乙○○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加速通過該路口時，閃避不及，正面以車頭撞擊被告乙○○所駕駛自用小客車之左車身，致陳俊安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於事案發當時一度失去呼吸心跳，經現場熱心民眾施予CPR急救始恢復，再由到場之大甲李綜合醫院救護車載往醫院，到院時已陷入昏迷指數3，隨即送入加護病房治療，嗣後於112年5月4日在醫院死亡。原告為陳俊安之繼承人，被告乙○○、甲○○上開過失行為造成陳俊安死亡，侵害陳俊安之生命權，致原告受有身分權之損害，被告乙○○、甲○○自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01 (二)A車屬被告七威有限公司（下稱七威公司）所有，被告乙○○
02 為七威公司所僱用，被告七威公司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03 規定，與被告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1
05 之2條、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第1項規
06 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原告為陳俊安支出之醫療費用2773
07 元，2.喪葬費用29萬658元，3.扶養費用200萬1599元，4.系
08 爭機車修復費用5萬6000元，5.精神慰撫金300萬元，合計請
09 求連帶賠償535萬1030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
10 原告535萬10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2 行。

13 二、被告方面：

14 (一)被告乙○○以：被告甲○○、乙○○僅為肇事次因，至多為
15 3成之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被告甲○○以：被告甲○○、乙○○僅為肇事次因，至多為
17 3成之過失，又關於被告甲○○、乙○○刑事判決之刑度，
18 被告甲○○、乙○○分別判刑為4個月、6個月，可認被告甲
19 ○○、乙○○就過失比例3成之分擔為4：6。若原告未舉證
20 證明其從65歲起至餘命為止，係不能維持生活，即不得請求
21 扶養費，且車損部分應計算折舊，另原告請求之精神賠償過
22 高。再者，本件損害賠償總額應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5 (三)被告七威公司以：同被告甲○○訴訟代理人所述等語，資為
26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
30 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31 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者，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2條第1項第2款、第111條第1項第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 1.原告主張前揭本件車禍之肇事經過及陳俊安因本件車禍死亡，且被告甲○○、乙○○涉嫌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訴字第67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甲○○、乙○○有期徒刑在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935號起訴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陳俊安之急診病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喪葬支出明細及相關單據（附民卷第15-49、55-61頁）及前開刑事判決書（本院卷第19-2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3-13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 2.惟兩造就肇事責任比例有爭執，查本件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

故鑑定委員會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均認「一、②陳俊安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①乙○○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三、③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口轉角處十公尺範圍內停車，影響行車視線，為肇事次因。」，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5-51頁)。此外，本件經本院送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鑑定結果：『二、肇事過程分析：小貨車(4607-SC)原由北往南行駛於忠孝街，進入無號誌路口(參見相驗卷112年相字第872號第28頁：「…在德興路與忠孝街口，陳俊安駕駛普重機車NJV-5753載乘客陳冠誠沿德興路東往西方向行駛前車頭與沿忠孝街北往南方向行駛由我所駕駛之4607-SC自小貨車左側車身碰撞，而造成交通事故，車禍後我立刻剎車下車查看，…」、71頁：「…我當時駕駛自小貨車4607-SC號行駛在忠孝街北往南之車道，至肇事地點，要繼續往南直行，車輛進入路口速度放慢，眼角餘光目視到左方有普重機車行駛過來時，要加速或放慢已來不及，對方車頭撞到左車身。…」)，適逢機車(NJV-5753)原由東往西行駛於德興路，進入無號誌路口，兩車於路口內發生碰撞。碰撞後，機車倒地於路口內，其離路口北側約10.8公尺。而小貨車向前行駛一小段距離停止於南側枕木紋上。三、肇事原因分析：機車(NJV-5753)直線進入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小貨車橫向直線接近)，減速慢行，並讓右側直行車先行，導致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93條第1項第2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

01 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
02 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
03 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
04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第102條第1項第2款：

05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6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岔路
07 口，…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
08 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
09 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之規定。小貨車(4607-SC)直
10 線進入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前方路況，減速慢行，導致
11 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
12 款：「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
13 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
14 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
15 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
16 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
17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第94條第3項：「…汽車行駛
1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20 車。…」之規定。小客車(BHL-9255)停車於路口內，阻礙機
21 車視線，導致事故之發生，明顯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
22 1條第1項第2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23 二、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
24 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
25 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
26 不得停車。…」之規定。是故本案肇事責任之歸屬如下：1.
27 陳俊安駕駛普通重機車，直線進入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意
28 前方路況，減速慢行，並讓右側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
29 2. 乙○○駕駛自用小貨車，直線進入無號誌路口，未充分注
30 意前方路況，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3. 甲○○駕駛自用小
31 客車，停車於路口內，阻礙機車視線，為肇事次因。』，此

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年4月24日澎科大行物字第1140004266號函檢送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7-141頁)。前開鑑定係按現行道路交通規則及交通動力學專業知識，就車輛接近過程推論、撞擊地點及碰撞地點、可行反應時間及距離等因素，而分析肇事過程，並推論出上開肇事原因之責任歸屬，所為鑑定自屬可採。則被告乙○○確有未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駕駛行為，而被告甲○○將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路口轉角處之違規行為，亦影響他人行車視距而均具有過失，且被告乙○○、甲○○前揭過失行為，乃為本件車禍之發生而造成陳俊安因此死亡之共同原因、行為關連共同，實堪認定。

3.承上，原告因陳俊安傷重死亡所受之損害，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被告甲○○、乙○○就其等對原告所負連帶債務內部間（即依各人過失責任程度）而應分擔比例為何，核與原告對被告甲○○、乙○○之本件請求無涉，並非本院所應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基此，本院綜核陳俊安、被告甲○○、乙○○前揭過失駕車之行為、動態等事發原因力強弱而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認為被告甲○○、乙○○（即共同侵權行為人）就本件車禍應負40%之過失責任比例、陳俊安就本件車禍應負60%之過失責任比例為適當。則被告甲○○、乙○○前揭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人即被告甲○○、乙○○連帶賠償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

(二)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於係受僱於被告七威公司駕駛前開貨車執行職務而發生本件車禍，有如前述。又被告七威公司對於其選任、監督被告乙○○前揭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證

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解免僱用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七威公司應與被告乙○○對原告因陳俊安傷重死亡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為屬有據，堪予憑採。

(三)茲就原告請求被告等3人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1.原告主張陳俊安因本件車禍就醫之醫療費用2773元，及陳俊安因本件車禍傷重死亡之喪葬費用29萬658元，均係由原告所給付等情，已據提出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急診收據、統一發票、喪葬支出明細及相關單據為證（附民卷第55-61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應予准許。

2.扶養費用：

(1)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即應有受扶養之權利。

(2)查原告係陳俊安之父，依法陳俊安對原告負扶養義務，而原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112年5月4日陳俊安死亡時原告為49歲，依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分別尚有31.5年，有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可查（附民卷第66頁）。原告均正值壯年，為有勞動能力之人，其未舉證證明其現有不能維持生活情形，然人終究有體力不繼，需人扶養之時，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4條有關強制退休之規定，係以年滿65歲為強制退休之年齡，則其一旦年滿65歲，應認難再從事體力勞動，而無工作收入，且參酌原近二年每月所得不及3萬元，多下復無恆產，可認退休之後需人扶養，故其受扶養之權利應自65歲之後始得行使，自退休年齡65歲時，原告得受扶養年限應為15.5年【計算式：31.5年－（65－49）＝15.5】。爰審酌原告之身分、一般國民生活水準及其居住區域之社會

01 環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以其居所地即新北
02 市112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6226元（本院卷第201
03 頁），為扶養費請求計算之依據，應為合理。另原告自承除
04 陳俊安外尚有2名子女為扶養義務人，則陳俊安對原告應負
05 擔3分之1之扶養義務。

06 (3)據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07 間利息），核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扶養費金額應為122萬686
08 5元【計算方式為： $(31萬4712 \times 11.00000000 + (314,712 \times 0.5)$
09 $\times (11.00000000 - 00.00000000)) \div 3 = 122萬6864.0000000000$ 。
10 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
11 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
12 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15.5[去整數得0.5])$ 。採四捨五
13 入，元以下進位】。

14 3.機車修理費用：

15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
16 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9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0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1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修復
22 費用為5萬6000元（原告未分列零件工資，本院均以零件認
23 定），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存卷可參（本院卷第83頁）。本
24 院審酌估價單，其上所載維修項目與卷附現場照片顯示之受
25 損位置相當，且系爭車輛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車廠估價
26 核定維修項目，維修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
27 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且屬合理。惟該修復費用中
28 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9 害。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31 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於110年5月出廠，有行照在卷足憑（本院卷第91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4月30日止，使用期間2年，則零件費用經折舊後之餘額應以12,057元為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4.精神慰撫金：

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遭逢喪子之痛，其精神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精神慰撫金。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求賠償200萬元為適當。

5.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53萬2353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773元＋喪葬費用29萬658元＋扶養費用122萬6865元＋機車維修費用1萬2057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353萬2353元）。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平衡被害人與加害人之賠償責任，即於被害人本身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由法院斟酌情形，減輕或免除加害人之賠償金額，以免失諸過苛。因之不論加害人

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或使用人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認為陳俊安應負60%肇事責任，被告甲○○、乙○○應負40%肇事責任，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60%後，被告所應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41萬2941元（計算式：353萬2353元×40%=141萬294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被告固辯稱：本件損害賠償總額應扣除強制責任險理賠等語，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揭示之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由被告對保險人已為保險給付、強制險理賠金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則被告徒以上開情詞抗辯，並未舉證證明前揭事實，本院尚無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扣除之。

(六)不真正連帶債務，係謂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又不真正連帶債務與連帶債務在性質上並不相同，民法有關連帶債務之規定，多不適用於不真正連帶債務，且其判決主文亦不得逕以「被告應連帶給付」之記載方式為之，否則即與不真正連帶債務本旨不符(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93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民事裁判，亦同此旨)。本件被告甲○○、乙○○；被告乙○○、被告七威公司，對原告應分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如前述。惟被告甲○○、乙○○、被告七威公司間，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對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依前開說明，被告甲○○、乙○○、被告七威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不能令其等連帶給付，但因其等各應

01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如被告中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同免
02 其責任，而應依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方式處理，判命任一被告
03 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就其履行之範圍內同免
04 給付之義務，以符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本旨。

05 (七)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1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12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
13 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14 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
15 此，原告請求被告甲○○、乙○○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6 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附民卷第3頁）、被告七威公司自民
1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27日起（附民卷第81
18 頁），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0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1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3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2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6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27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
28 額准許之。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1 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秋明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000 \times 0.536 = 30,0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000 - 30,016 = 25,984$
第2年折舊值	$25,984 \times 0.536 = 13,9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5,984 - 13,927 = 12,057$